

附件 6

开江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及扣分标准	备注
综合指标	一	管理机制健全规范 (10分)	1、乡、村每条公路有养护管理人员，有乡道、村道路长及公路（桥隧）养护管理责任清单。 2、养护管理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安排并专款专用。 3、有养护管理人员职责，乡镇、村委会与管护人员签订养护管理工作协议。 4、有路长制、公路养护管理、公路综合整治、建房管理等公路养护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 5、乡镇至少每年对村、村至少每个月对管护人员进行一次考核，有结果运用并建立考核记录档案。	1、没有养护管理人员、管理经费及挪用管理经费的，按“无管理里程÷该辖区公路总里程 X100 分”从总分中直接扣除，不受此项考核分限制。 2、职责范围不明确，镇、村无乡道、村道路长及公路（桥隧）养护管理责任清单扣 2 分。 3、没有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缺 1 个扣 1 分；考核记录缺一次扣 1 分。 5、没与管护人员签订养护管理工作协议扣 1 分。	养护管理人员指保洁员或护路员
	二	安全管理 (15分)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落实到位。 2、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养护管理人员工作时要穿有反光标识的安全服装。 4、及时维护、修复安全设施。 5、建有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并形成整改闭合，不能及时整治的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1、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不明确、缺乏有效性扣 2 分。 2、安全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未设立安全警示标志，每处扣 1 分。 3、没有隐患排查台账扣 2 分，没形成整改闭合 1 个扣 1 分。 4、发生 1 起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扣 5 分。	扣完为止
	三	做好爱路护路宣传 (2分)	乡镇政府、村委会在公示栏或醒目的位置，公告有爱路护路内容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	1、没有乡规民约、村规民约扣 1 分。 2、没有在醒目位置公示扣 1 分。	扣完为止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及扣分标准	备注
养护指标	四	路面养护 (18分)	1、护路员每周至少对路面清扫一次，确保路面、绿化带内干净整洁、无明显垃圾。 2、及时清理路肩、水沟的泥土、砂石、坍塌物，定期清除路肩、水沟内外壁杂草，做好路面、水沟排水工作。 3、及时修复影响路面正常通行的病害，路面无坑凼。 4、做好灾害性天气的公路养护工作，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5、按上级要求做好绿化和防病防虫工作。	1、路面有较多沙石、灰尘、垃圾等不清洁现象或垃圾溢出池外，每发现一处扣1分。 2、路肩、水沟未清理，路面有危及安全的坑凼、积水、堆积物及其他病害，有险情没设立醒目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1分。 3、不按上级要求做好绿化和防病防虫工作，每发生一起扣1分。	扣完为止
	五	路基养护 (10分)	1、边坡稳定无损毁无垮塌、边沟排水畅通。 2、及时修复水毁挡墙和清理边坡塌方。	1、边沟淤塞排水不畅，每50米扣1分。 2、未及时修复水毁挡墙和清理塌方，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六	桥涵养护 (5分)	1、每月至少对桥涵巡查1次并做好记录，桥梁出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并设置醒目警示标志。 2、保持桥面干净、整洁、伸缩缝、泄水孔无堵塞，涵洞排水畅通。	1、无桥梁、涵洞巡查记录缺1次扣0.5分。 2、桥面不整洁，有积水、伸缩缝、泄水孔堵塞、涵洞不畅通，每处扣1分。 3、检查发现桥隧存在安全隐患，却无报告、无警示标志的，扣5分。	扣完为止

管理指标	七	严禁超限超载（10分）	1、有超载风险的乡村公路与国省县公路接道口应设置必要的限宽或限高设施（宽 2.35-2.4 米，高 2.8 米）。 2、对辖区内货车及货源业主加强治超宣传。 3、对不听劝阻的业主及时制止并报告县交警大队、辖区派出所、县路政大队（8223716）。	1、缺 1 处限宽、限高设施或发现一起超载扣 1 分。 2、主动挡获超载车辆、报告并得到处理的，每车加 1 分（以县交警大队、派出所、县路政大队提供的证明及处罚凭证为加分依据）。	扣完为止
------	---	-------------	---	--	------

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加分及扣分标准	备注
	八	严禁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建设（10分）	1、国、省、县、乡、村公路坡脚或水沟外缘分别 20 米、15 米、10 米、5 米、3 米内，除保护公路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原有建筑改扩建必须依法退足距离。 2、有规范有效的建房管理制度。	1、无建房管理及考核文件扣 3 分。 2、当年违建 1 处扣 2 分（本辖区内所有公路都适用此项扣分）。 3、有资料显示拆除 1 处违建加 2 分。	扣完为止
	九	做好公路定期巡查管理（15分）	1、管护人员每周至少巡查乡、村公路 1 次，乡道路长每季度至少巡查、考核管护人员工作一次并做好记录，村道路长每月至少巡查、考核管护人员工作一次并做好记录，路产路权保护到位，公路完好安全干净畅通。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和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空作业、焚烧物品或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发现违法行为，	1、发现 1 处违法行为扣 1 分，扣完为止。 2、路长巡查记录少 1 次，扣 0.1 分。	公路用地范围是指公路水沟及坡脚外缘不少于 1 米。

			要及时制止、报告、记录。		
十	做好公路 许可管理 (5分)	乡、村公路的涉路施工，必须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禁止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公路、采伐行道树，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设置广告、安装管杆线、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爆破作业等损坏路产路权的行为。	1、发现1处扣1分。 2、乡镇能提供规范审批资料，每项加2分。	扣完 为止	